

#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11010922210200001308-XM001/TXJ-010-20220244  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更新环卫专业作业车辆项目(05包)  
货物名称:大型吸粪车

买 方: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
卖 方: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2022 年 11 月 21 日



## 合 同 书

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《更新环卫专业作业车辆项目》中所需大型吸粪车经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（公开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# 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
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e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### 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大型吸粪车

数量：2

### 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2400000元人民币，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佰肆拾万元整。

分项价格：详见《采购货物明细表》。

### 4、付款方式

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、时间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# 5、相关服务及质量保证

5.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满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；

5.2 卖方免费配合买方车辆年检五年，并负责每年调试至车辆年检通过；

5.3 卖方新购车辆上牌照及第一年的交强险、商业险须包括车辆购置、车辆税费保险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、车辆交强险，不少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、车辆损失险、全车盗抢险、每个座位不低于 10 万元的车上人员责任险、玻璃单独破损险、涉水行驶损失险、自然损失险、车损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等商业险，商业险均包括不计免

赔保费，具体险种选择由买方确定）、行车记录仪、雷达、车辆上牌（京牌）、功能改装、车载主机定位系统（应具备与买方管理系统联网功能）、验收移交等交付至买方正常使用之前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，本合同总价包含此项内容。）

5.4 卖方须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函，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%。

5.5 质量保证：

5.5.1 质保期为：在满足国家强制质保要求下，车辆质保期二年，维修保障工作应包含日常响应、故障恢复、维修等。

5.5.2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，卖方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。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，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。质保期结束后，卖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，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，免全部人工费、交通费等费用。

## 6、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交付车辆并完成车辆上牌手续，交货时，车辆行驶证、保险单等材料一并交付买方。

交货地点：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7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周莹

联系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赵伟凡

联系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13691211515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签订日期:



附件一

采购货物明细表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 更新环卫专业作业车辆项目 (05包)

所属单位: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项目编号: 11010922210200001308-XM001/TXJ-010-20220244

合同编号:

单位: 万元

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

项目负责人:

张伟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品牌规格型号	产地	单价	货物总价	安装调试费	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等	合计
1	大型吸粪车	2	BQJ5180GXEBY DEV	北京	120	240	免费	免费	240
2									
3									
...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人民币 (大写): 贰佰肆拾万元整

卖方：（加盖印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办公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

年 月 日

## 合同特殊条款

### 8、付款条件、时间:

(1) 卖方须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函, 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%。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担保函后 7 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。

(2)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, 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;

9、**技术资料:**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, 卖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, 另外附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包装好随设备交付时一并提供。

### 10、质量保证:

(1)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卖方应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。一般故障在 4小时内解决, 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。质保期结束后, 卖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, 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, 免全部人工费、交通费等费用; 质保期内如货物经卖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 视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规定, 买方有权退货、换货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。

(2)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车辆存在故障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、解决故障,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

(3)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买方最终全部验收起 12 个月。

### 11、违约责任

(1) 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规定的, 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买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(2) 卖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.5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, 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(3) 卖方不能交货的, 应向买方退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, 并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, 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(4)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, 须赔偿卖方的损失。

12、本合同未约定事项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、**争议解决方式:**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双方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14、**补充条款:** / \_\_\_\_\_

15、本合同一式伍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买方执贰份, 卖方执贰份,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